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程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程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案發時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工程進行中且設有施工圍籬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至16、27至35、37至41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9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

01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

05 (一)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06 其騎乘本案車輛貿然搶越黃燈通過路口之情節，亦係違背基

07 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

08 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11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12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3 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14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7 定，先加後減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19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車上路，且因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

20 規則搶越黃燈通過路口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

21 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3 解，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

24 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5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及如卷附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28 準。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638號

05 被 告 葉程暉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葉程暉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21日
10 20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
11 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鼎山街
12 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
13 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遇黃燈轉換紅燈應視
14 路況煞車停止，不得違反號誌管制強行搶黃燈通過路口，而
15 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6 陷、道路工程進行中且設有施工圍籬，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搶越黃燈通過路口前行；適有呂
18 新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路口東
19 南側之機車待轉區由南往北方向起駛直行，雙方車輛因而發
20 生碰撞均當場人車倒地，致呂新俞受有臉部擦傷、右側手部
21 挫傷、左側上臂挫傷、頸椎痛等傷害。嗣葉程暉於交通事故
22 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
23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4 二、案經呂新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 27 (一)被告葉程暉於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呂新俞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30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31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0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02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八)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4 (九)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5 (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十一)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
07 應堪以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
11 傷害罪，請依法論科並加重其刑。
12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13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5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16 否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